

**白水县城关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根据白办字【2019】69号文件关于印发《白水县委、政府（城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设置。

城关街道办事处作为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上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主要包括：强化公共服务，负责辖区综合事务管理，行使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职责；负责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协助有关部门搞好防灾减灾、社会救助、拥军优属、殡葬、老龄、妇幼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等工作；做好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等社会保障及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社会管理，加强平安建设宣传、普法教育、矛盾调解、群众来信来访处置、民族宗教、社区矫正等工作；加强流动人口管理，配合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应急、防汛、防震、抢险、人防、房管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国防动员、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等工作。优化发展环境，配合搞好辖区产业规划制定，为招商引资、产业结构调整等提供良好服务；配合搞好辖区劳动监察、文化市场监管等工作；参与城市管理、配合做好

市政建设、社区规划等工作；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文明单位等活动；提供辖区有关统计数据。加强社区组织建设，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社区干部队伍建设；指导社区自治工作，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建设。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服务站、社区居委会履行职责，提高管理服务能力；引导社会力量共建和谐社区。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制定实施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整合提高公共服务，优化发展环境、强化市场监管、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持续改善民生，健全社会治理机制、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丽乡村，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基层民主，抓好脱贫攻坚，确保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水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9 人，其中行政编

制 88 人、事业编制 71 人；实有人员 114 人，其中行政 47 人、事业 6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25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67.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补发以前增资；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25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5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67.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补发以前增资。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25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51.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67.85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补发以前增资；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251.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67.85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补发以前增资。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51.9万元，较上年增加67.85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补发以前增资。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1.9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301）1023.31万元，较上年增加65.19万元，原因是工资增长补发以前增资；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16.54万元，较上年增加0.45万元，原因是工资基数增长；

（3）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39.21万元，较上年增加3.88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增长；

（4）住房公积金（2210201）72.84万元，较上年增加

0.28 万元，原因是工资基数增长；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1.9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078.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26 万元，原因是工资增长补发以前增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51.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2 万元，原因是其他交通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1.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2 万元，原因是补发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补贴；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1.9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100.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7.53 万元，原因是工资增长补发以前增资；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51.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2 万元，原因是其他交通费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1.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1.1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较上年较上年无变化，严格执行车辆管理制度尽量节约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会议费 2 万元，较上年较上年无变化；培训费 0.5 万元，

较上年较上年无变化，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场次及缩小会议规模，从而做到压缩开支。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51.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51.48 万元，较上

年增加 0.32 万元，原因是其他交通费增加。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2019 年，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中省市要求各级政府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兑付到位，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同时要求坚持“两个优先”，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3.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其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要求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4. 直达资金：为确保中央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

惠企利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简称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分配。财政部主要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切块到省，省级财政部门统筹本地实际提出细化到市县的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审核提出意见反馈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进行相应调整后直接下达到市县。同时建立资金监控系统，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5. 工资福利支出：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6.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